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48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184,376.26	615,602,756.44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45,305.49	43,698,576.38	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238,255.99	43,938,576.32	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251,872.78	-86,153,954.73	33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6.19%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1,547,325.71	4,141,129,755.25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2,534,609.67	912,489,304.18	7.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26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16.84	
合计	-192,95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126,295,812	126,295,812	质押	72,000,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122,081,851	122,081,851	质押	68,20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3,042,461	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2.68%	11,053,091	10,344,046	质押	7,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399,782	0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0%	4,961,353	3,695,26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03%	4,258,273	2,402,287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2%	4,213,961	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8%	2,398,086	2,398,086		
陈俊标	境外自然人	0.44%	1,835,7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2,461		人民币普通股	13,042,46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399,782		人民币普通股	5,399,782		
李晓蕊	4,213,961		人民币普通股	4,213,961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98,086		人民币普通股	2,398,086		
徐志祥	1,855,986		人民币普通股	1,855,986		
詹文陆	1,266,093		人民币普通股	1,266,093		

夏修晗	8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400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5,988	人民币普通股	755,988
沈建平	709,045	人民币普通股	709,045
丁达中	642,710	人民币普通股	642,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何宁、甄建涛夫妇，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李强与李晓蕊为父女关系，故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晓蕊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1）中描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了670%，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收，导致应收票据的增加；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了71.68%，主营业务增加，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账款的增加；
- 3、其他应收款减少71.10%，公司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收到保理公司的款项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了100%，本期已将进项税全部抵扣；
- 5、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82.03%，公司购买办公软件增加，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 6、预收账款增加215.89%，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导致预收账款的增加；
- 7、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00%，公司支付了与母公司借款利息并将全部借款归还，导致应付利息减少；
- 8、其他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69.76%，公司归还了与母公司的借款，导致其他应付减少了69.76%；
- 9、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39.93%，公司进行集约化管理，减少销售费用的支出；
- 10、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50.42%，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薪酬增加及公司加强了公司外地项目的监管，导致差旅费用的增加所导致；
- 11、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52.62%，公司偿还了与母公司借款，导致本期利息的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 12、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61.92%，保理款的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减少；
- 1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同期增长了63.17%、63.62%、60.29%，主营业务增长，毛利有所提高，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增长；
- 14、所得税较同期增长了73.57%，利润的增长导致所得税的增长；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338.24%，公司本年度加强了收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1527.72%，公司偿还了向母公司的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p>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p> <p>（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p>			
--	--	--	---	--	--	--

		<p>估计；(3)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p>			
--	--	--	--	--	--

		<p>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p>			
--	--	--	--	--	--

		<p>《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gt;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p>			
--	--	---	--	--	--

		<p>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p>			
--	--	--	--	--	--

			光微电子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锁定期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锁定期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何宁、甄建涛、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p>			
--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p>			
--	--	--	--	--	--

		<p>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p>			
--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p>			
--	--	---	--	--	--

			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p>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p>			
--	--	---	--	--	--

			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p>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p>			
--	--	--	--	--	--

			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14%	至	89.1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0	至	20,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0.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并进行集约化管理，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信息网编号 2016 第 001